**附件4：**

**咸阳师范学院—\*\*\*\*\*\*学校**

**协同育人协议书（模板）**

甲方：

乙方：

为进一步培养具有创新意识和较强实践能力的应用型人才，本着“资源共享、互惠互利、平等合作、共谋发展”的原则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特制订本协议。

一、合作原则

甲乙双方为协同育人合作单位。乙方同意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，接受甲方学生到乙方进行实习、见习等实践教学活动。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开展“协同教研”“双向互聘”“岗位互换”等教研和师资队伍建设活动，实行指导教育实践的“双导师”制度。

二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甲方作为地方性师范类特色本科院校，为乙方在职人员的继续教育和业务培训提供帮助和便利，提供有关专业信息服务以及技术咨询，创造条件与甲方进行技术协作。

2.甲方根据教学计划的要求，在不影响乙方正常教学运行的前提下，派遣专业学生到乙方进行见习和实习。学生实习的具体时间段、人数和批次根据甲乙双方的实际情况另行协商确定。甲方选派实习带队教师，提前向乙方提交学生实习的计划和方案。

3. 甲方定期组织召开有实践教学基地领导参加的实习工作研讨会，并对优秀实践教学基地进行表彰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乙方为甲方在课题研究等领域提供一定支持，甲方以研究报告等形式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应的研究成果。

2.在乙方资源条件许可的情况下，接收甲方派出的见习、实习，安排相应工作岗位以及实习学生食宿等问题。应甲方聘约，乙方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学生实习指导，学生实习结束后，为学生做出书面鉴定。

3.在政策许可和双方自愿的前提下，乙方可优先选聘甲方的毕业生。

三、合作时间

本协议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有效期3年。按照双方合作意愿和需要，可持久合作。

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其它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 乙方：

（盖章） （盖章）

甲方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乙方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 日期：